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莱康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561331011319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沈祖华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莱康口腔门诊部 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 防口腔专业;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 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塘西街299弄1号116室2层、213室、214室 联系电话: 021-66876305 13120827311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塘西街299弄1号116室2层、213室、214室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5898962186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宝卫登字(2025)第000502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莱康口腔门诊部)		宝医广【2025】第 04— 14— G015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 年 四 月 十 四 日